

## 居家照顧服務 (IHSS) 計劃 看護人招聘協議

|       |
|-------|
| 看護人編號 |
|-------|

|                 |
|-----------------|
| 看護人姓名 (名、中間名、姓) |
|-----------------|

### 1. 我已參加了 IHSS 看護人所需接受之任職培訓，我理解並同意以下：

- 我已接收到 IHSS 計劃看護人的相關資料。
- 我已被告知我身為 IHSS 看護人的職責。
- 我已被告知在 IHSS 計劃中犯下任何欺詐行為之後果。
- 我知道 Medi-Cal 的欺詐檢舉免付費熱線電話號碼 1-800-822-6222 以及網站 <http://www.dhcs.ca.gov/individuals/Pages/StopMedi-CalFraud.aspx>，用以舉報 IHSS 計劃中疑似欺詐或濫用之行為。

### 2. 我理解以下條款：

- 在我的工作時間表上，僅能填寫為受看護人提供授權服務的工作時間。
- 簽署工作時間表即表示我回報的資料正確屬實。
- 我必須要於薪資週期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提交工作時間表（由受看護人及我本人簽署）。在準時提交工作時間表且工作時間表填寫準確的情況下，工作時間表處理機構受理當日起，10 日內給付薪資。若我未在薪資週期結束後兩個星期內提交工作時間表，我的薪資將被延遲發放。
- 若我因謊報工作時間表之資料而被定罪，除了計劃或刑事處分，我可能還需要因每一次詐欺行為，償還我收到的超額付款，並支付 \$500 以上 \$1000 以下之民事罰鍰。

### 3. 我已得到每週服務時數上限與交通時間要求的相關資訊。我所得到的資訊包含以下主題：

#### 加班津貼

-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當 IHSS 看護人每個工作週工作 40 小時以上，可獲得加班津貼（正常工資的 1.5 倍）。每週工作時間從週日 12：00AM（午夜）開始，至週六 11：59 PM 結束。

看護人編號

## 我的受看護人的「每週授權服務時數」是什麼意思？

我的受看護人的每週授權服務時數是他/她的每月授權服務時數除以四。例如，若我的受看護人獲准每月接受 125 小時服務，則我的受看護人的每週授權服務時數是  $125 \div 4 = 31$  小時 15 分鐘。

### 每週服務時數上限

每週服務時數上限告訴我我每個工作週可以工作的最長時間，以便我的受看護人安排他/她在當月的服務時數，確保他/她獲得每月的全部服務時數。

- 若我只為一位受看護人工作，則我一個工作週可以工作的時數上限是我的受看護人的每月授權服務時數除以四。但是，由於大部分月份都稍長於四週，我將與受看護人共同努力，將其時數覆蓋到整月，使其在月底時得到足夠的服務時數。

例如：12 月有 31 天。若我只為

一位受看護人工作，且她的每月授權服務時數是 100 小時，則我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為 25 小時（100 小時每月授權服務時數除以 4）。但是，由於 12 月其實有 4½ 週，我的受看護人需要決定從前四週中每週減去多少小時，才能在月底最後幾天內剩餘出足夠的小時數。例如，我的受看護人可以安排我在 12 月前四週每週工作 22 小時，那麼她在這個月的最後幾天還剩餘 12 小時授權服務時數（ $22 \times 4 = 88$  小時； $88$  小時 +  $12$  小時 = 100 小時）。

- 若我只為一位受看護人工作，但他/她還有其他看護人，則我的看護人必須為我和其他看護人制定工作安排，以確定我們每人的工作時數。我的受看護人可以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總授權服務時數分配給各個看護人。
- 若我為多位受看護人工作，則我可以在一個工作週內申請的為所有受看護人工作的所有時間的上限是 66 小時。**每位受看護人都必須為我制定一份工作安排，確定我為他們每人工作多長時間，以便我確保自己每個工作週不會工作 66 小時以上。**

## 更改我每週工作的時數：我的受看護人可以做的和不能做的事項

### 交換時間

- 若我的受看護人擁有其他看護人，我可以與其他看護人交換某一週的部分工作時間，以確保受看護人得到他/她在當週應享受的所有時數。這意味著在那一週，受看護人的另一個看護

看護人編號

人可能為我承擔部分時間，同時我為他/她承擔部分時間。只要沒有看護人的工作時間超過受看護人的每週授權服務時數，這麼做就不會造成違規，即使另一位看護人經常加班，而我一般不加班（那麼在這週，我將加班）。

若我被要求工作的時間超過**我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

- 若我為多位受看護人工作，則我的看護人不得要求我工作超過我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 66 小時。若有受看護人希望我工作更長時間，並且這會使我的工作時間超過 66 小時，他/她應請其他 IHSS 看護人在多出的時間內為其工作。
- 若我只為一位受看護人工作，則我的受看護人可以要求我工作超過我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在這種情況下，我要確保在當月的另一週減少工作時間，抵消掉這些多出的時數，以免我的受看護人超出每月授權服務時數。

若我被要求工作的時間超過**我的受看護人**的每週授權服務時數：

- 受看護人可授權讓我工作超過他/她的每週授權服務時數，而無需請求郡政府批准，只要此授權不會使我：
  - 在一個工作週內為他/她工作 40 小時以上，但他/她獲准在一個工作週內享受的服務時間為 40 小時或更少；或者
  - 當月加班的時間超過我通常的加班時間（根據我為所有受看護人工作的總加班時間）。
- 若我的受看護人得到郡政府批准，則他/她可以授權讓我工作超過他/她的每週授權服務時數，即使這不符合上述條件。我的受看護人可以在我超時工作之前或之後申請郡政府批准。

## 交通時間限制

- 同樣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每個工作週我所被允許的交通時間上限為 7 小時。交通時間意指：同一個工作天內，從我所提供受看護人授權服務的所在位置，直接前往至另一位不同的受看護人所在位置提供授權服務，路途所需花費之時間。
- 交通時間不計入我在一個工作週內可以工作的每週服務時數上限。
- 一個工作週內，當我已工作 40 小時之後發生的交通時間將得到原工資 1.5 倍的加班工資。

|                |
|----------------|
| 看護人編號<br>_____ |
|----------------|

### 超過工作週和交通時間限制所致違規

-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若我所繳回的工作時間表所回報之時數超過工作週及交通時數限制，我會被記一次違規。
- 每次有下列任一行為時，我會被記違規：
  - 在受看護人未獲得郡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我在一個工作週內為受看護人工作超過 40 小時（但受看護人獲准每工作週享受的服務時間為 40 小時或更少）；或者
  - 在未獲得郡政府許可的情況下，我在一個工作週內為受看護人工作超過受看護人獲准的服務時間，這造成我在當月的加班時間超過平時；或者
  - 我為多名受看護人工作，而一個工作週工作超過 66 小時；或者
  - 我聲稱在一個工作週內的交通時間超過 7 小時。
- 若我在一個月內違規一次以上，則只計一次違規。

我每次被記違規，都必須承擔相應的後果：

|       |  |
|-------|--|
| 首次違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的受看護人和我將收到含有申訴權利資訊的違規通知。</li> </ul>  |
| 第二次違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的受看護人和我將收到含有申訴權利資訊的第二次違規通知，我將可以選擇完成一次關於工作週和交通時間限制的一次性培訓。如果我選擇完成此培訓，我將不會被計第二次違規。但是，若我選擇不在通知日期起的 <u>14 個自然日內完成培訓</u>，我會被計第二次違規。</li> </ul> |
| 第三次違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的受看護人和我將收到含有申訴權利資訊的第三次違規通知。</li> <li>▪ 我將被<u>中止 IHSS 看護人資格 3 個月</u>。</li> </ul>  |
| 第四次違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的受看護人和我將收到含有申訴權利資訊的第三次違規通知。</li> <li>▪ 我將被<u>中止 IHSS 看護人資格 1 年</u>。</li> </ul>   |

|       |
|-------|
| 看護人編號 |
|-------|

- 一旦我被記違規，違規將留在我的紀錄上。但是，若 1 年過後，未再次被記處違規，先前被記的違規數可減一。只要在距離上一次違規 1 年內未違規的情況下，我的違規數可減一。
  - 若我累積四次違規且被中止 IHSS 看護人資格 1 年，在 1 年期滿後再次申請成為 IHSS 看護人時，我的違規數將會歸零。
  - 若因為多次違規而導致我的 IHSS 看護人資格被終止，為期 1 年的懲處結束後，我必須再次完成所有看護人招聘要求，包括：犯罪背景調查、看護人培訓，並完成所有需填寫之表單，才可復職。
4. 我瞭解我有義務完成僱用資格核查表（I-9 表格），此表單交由看護人留存。此表說明我有在美國工作之合法權利。
  5. 我瞭解我可以選擇提交員工津貼預扣憑證（表格 W-4）請求扣繳聯邦所得稅，及/或提交加利福尼亞州員工津貼預扣憑證（表格 DE 4）從我的工資中扣繳州所得稅。我瞭解在沒有提交 W-4 以及/或 DE 4 表單的情況下，我的工資不會被扣除聯邦稅或州所得稅。
  6. 我瞭解在我的受看護人離開住家的情況下，不得執行 IHSS 的授權服務，除非受看護人得到社工對此服務的批准。
  7. 我瞭解，日後我會收到 IHSS 計劃受看護人授權時數和服務及每週工作時數上限通知（SOC 2271），通知上列明受看護人姓名以及我被授權為該名受看護人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8. 我會配合州政府或郡政府人員，提供受看護人 IHSS 專案評估所需之資訊。

|                |
|----------------|
| _____<br>看護人編號 |
|----------------|

**我了解看護人培訓或郡 IHSS 辦公室給我的資料中所解釋的 IHSS 計劃中規定。我接受我必須遵循郡政府提供之資訊的職責。我瞭解若不遵守我所被告知之規範，將有可能導致 IHSS 看護人資格被終止。**

---

IHSS 看護人簽名

日期

---

看護人姓名（名、中間名、姓）